

临 沧 市 公 安 局

涉旅典型案件通报

张某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殴打他人案。

一、案件情况：2023年2月11日凌晨01时许，鲁某某酒后在凤庆县鲁史镇（3A级景区）鲁史村三岔街“当下烧烤”与张某某等人发生矛盾，后张某某对鲁某某进行殴打，导致鲁某某头部、眼部受伤，后取得鲁某某谅解。张某某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（一）、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第十九条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情节特别轻微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对张某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临沧市凤庆县公安局鲁史派出所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年2月13日

